以色列专利申请（国家阶段）流程时间线 (2016)

|  |  |  |
| --- | --- | --- |
| **申请人行动** | **时间线\*（假设没有加速或中止情况）** | **IPO/审查意见书/里程碑** |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  |  |
|  | 提交后 1-2 周 | 1. IPO 出具受理通知书
 |
| 提交后 1-2 周 | 1. IPO 审查格式*（并审查加速审查请求，例如特殊情形加速、PPH、‘绿色’发明——未纳入本时间线）。*
 |
| 1. 如果满足所有要求，转交审查员，否则出具格式瑕疵通知书
 |
| 1. 申请人对格式瑕疵通知书做出回应
 | 格式瑕疵通知书出具 3 个月内 |  |
|  |  | 1. IPO 重复步骤 4
 |
|  | 提交国际申请后 18 个月内或进入国家阶段 45 天后。 | 1. 申请及文件的公布第三方可使用该信息在文件中添加相关的现有技术
 |
|  | 根据领域，通常是提交后 6-18 个月内 | 1. IPO 出具审查前意见书 (S-18)。这意味着在整个申请周期内持续对现有技术披露义务的开始。
 |
| 1. 申请人对审查前意见书做出回应
 | 出具 4 个月内；最多可延期 6 个月，拖欠后可延期付款 |  |
| *如果在原始回应截止日期过后 5 个月未收到回应，IPO 将对该申请出具拒绝前 30 日通知书，在此期间，申请人有权纠正所有不足，并支付必要的延期费用。*这适用于所有审查意见，包括格式瑕疵通知书[#4,5]、审查前意见书 *[#8,9] 和专利局审查意见书 [#12]。**如未对拒绝前通知书做出适当回应，则将导致出具一份申请被拒绝的通知书。* |
|  |  | 1. 对于任何第 17 条 (c)（‘修改的’审查）的请求或任何希望中止审查的请求，如果提交，IPO 会审查这些情形。
 |
|  | 申请人根据 #8 回应后的 12-18 个月 | 1. 如未根据 #9 提出特殊请求，案例将依次等候审查。
 |
|  |  | 1. **实质性审查：**审查申请的发明单一性、专利适格性、新颖性、独创性、实用性、充分披露以及形式问题。出具审查报告（专利局审查意见书）或授予通知书 (PK13) [#14]。
 |

|  |  |  |
| --- | --- | --- |
| **申请人行动** | **时间线\*（假设没有加速或中止情况）** | **IPO/审查意见书/里程碑** |
| 1. 如果专利局出具审查意见书，申请人应做出回应
 | 出具 4 个月内；最多可延期 6 个月，只要对审查意见书回应的总计延期不超过 15 个月；拖欠后可延期付款 | 1. 如果满足所有要求，则出具授予通知书 (PK13)[#14]，否则对于所有未尽事宜重复步骤 11。
 |
|  |  | 1. 授予通知书 (PK13) 的出具，邀请申请人在 3 个月内支付授权费用，不得延期。
 |
| 1. 申请人支付授权费用，提交其它尚未提交的分案\*申请，并对现有技术提供最终更新\*。
 | 严格限定在授予通知书出具 3 个月内 |  |
|  |  | 1. 异议公布意向书的出具通常是在授权费用支付当月或下个月的月底。
 |
|  |  | 1. 授权公布，允许提交第三方异议。
 |
|  |  | 1. 如未提交异议，则专利获得批准。
 |
|  | 通常是异议期结束一个月内 | 1. 颁发注册证书
 |
| 1. 1-6 年/批准后续展的费用，另加所有中间续展费，如有（从申请日期算起的第 6、10、14、18 年末（国际申请日期））
 | 批准 3 个月内；允许最多延期 6 个月，需支付延期费用 |  |
|  |  | 1. 未支付必要的续展费或自申请日期后 20 年失效。
 |

\*分案申请和对现有技术的更新应当在审查过程中持续进行，并在授权前（异议公布）的任何时候均有效，虽然通常并不建议依赖这个有点不可预测的时间段。